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概述

（1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（2）对外投资审批情况

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3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（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）

（2）注册资本：2亿元，公司出资比例：100%

（3）经营范围：采购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需原材料；销售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产品；进出口（以相关部门批准及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（4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
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，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意在实行集中化的原料及产品购销模式，降低原料采购风险，对化工板块的产品实行统一销售，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资金利用率，实现对生产成本及利润的精准控制。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，对采购、销售环

节集中管理，将进一步加强与供应链业务的协同效应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和资产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存在政府审批、运营管理、行业竞争、市场环境、国家政策等不可预测风险，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1日